

復審人 劉志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834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0 至 91 年間犯強盜殺人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09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軍法搶奪強盜罪前科，復犯強盜殺人、竊盜、詐欺及偽造文書罪，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財產損失，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及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834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已逾 18 年 8 月，累進處遇進至一級，在監獲有獎狀、加分及參訓證書，違規係因對方先出手毆打才還手，已依法核扣分數，之後未再有違規，家庭支持度高且有更生計畫；服役期間未曾犯強奪、強盜等罪，曾具狀向空軍總部陳情並獲函復，惟向宜蘭地檢署請求更正前科資料卻未獲回文；被害人已無家屬，故無法道歉及和解；應詳實將其獎懲紀錄作為假釋審查之參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殺人、竊盜、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另於執行期間因互毆、私藏違禁品等事由，而有 5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軍法搶奪強盜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已逾 18 年 8 月，累進處遇進至一級，在監獲有獎狀、加分及參訓證書，違規已受懲罰且未再犯，家庭支持度高且有更生計畫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未有強奪、強盜等罪前科，具狀請求更正仍未果之部分，查復審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載有軍法搶奪強盜罪之前科紀錄，自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於假釋審查時併同考量，據以判斷受刑人之悛悔情形，原處分尚無違誤。另訴稱被害人已無家屬，故無法道歉及和解之部分，並未提供佐證資料，且復審人確未就所犯之竊盜、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彌補所生損害或進行修復，所訴不足採。至復審人服刑期間之獎懲紀錄，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且充分說明，並

作為本署審酌之參據。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